

关于对玛曲县煤炭综合市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玛曲县吉祥更盼煤炭销售交易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玛曲县煤炭综合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甘肃省甘南州玛曲县城北，地理坐标为东经 $102^{\circ} 3' 46.58''$ ，北纬 $34^{\circ} 0' 42.81''$ 。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占地面积 45000m^2 ，总建筑面积为 10005m^2 ，新建煤棚 1200m^2 ，储存方式为全封闭式拱形钢结构网架堆棚，并配套建设水喷淋抑尘设施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煤炭综合市场及附属设施项目，项目运输中转煤全部为块煤，平均直径7-8cm，无沫煤，也无破碎及筛分。

项目总投资1087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18.8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.73%万元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按照《甘南州2018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》（州政办发〔2018〕30号），严格落实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防尘措施。

2、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，工程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；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严禁外排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优化施工计划，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。施工设备选型时，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同时利用隔声

屏障等对较为固定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围护和隔声处理。运输车辆在进入施工区附近区域后，要降低车速，避免或杜绝鸣笛。

4、施工期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，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至玛曲县城建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处置。施工期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进行收集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5、项目为全封闭式煤棚，且设喷淋装置，装卸过程中就近进行喷淋，要求由专人负责定期喷水，增加煤的湿度；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-2006）中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严禁运输车辆超载，对装车后的煤进行人工洒水覆盖后，再以篷布封闭车厢，车辆限速行驶。建设单位应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，并定期对厂区及外围道路进行洒水抑尘，同时运输车辆在出入场地前要清洗轮胎。

6、项目运营期设置旱厕，粪便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堆肥还田，生活洗漱污水及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综合利用。

7、厂区设置车辆减速和禁鸣的标志，封闭煤堆棚，场区四周及空闲地带加强绿化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8、沉淀池煤泥定期清理外售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玛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